

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84 号建议 的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现就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84 号“关于乡镇学校配备医护人员的建议”中的有关问题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中小学、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，已明确包含中小学从事心理、卫生健康相关工作的人员编制。建议你局严格按照标准，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统筹分配保障乡镇学校医护人员编制。



联系人：王林平

联系电话：0574-89591409